



聯合國

大會
議事方法及程序
特別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二號(A/937)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九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A/937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數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特別委員會主席爲送達報告書致祕書長公函.....	一
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二
壹. 緒言.....	二
第一至四段.....	二
貳. 現行議事規則及屆會期間.....	三
第五至八段.....	三
叁. 關於製訂議事日程之建議.....	三
第九段：預定屆會閉會日期(載有關於新規則第一條(甲)之建議).....	三
第十段：總務委員會關於議事日程之職掌(載有關於更改第三十五條之建議)....	四
第十一段：增列項目(載有關於修改規則第十四條及新規則第十九條(甲)之建議).....	四
第十二段：不經初步辯論逕將若干項目交由聯合國其他機關審議.....	四
第十三及十四段：國際公約之審議.....	四
第十五段：設置議事日程委員會之問題.....	五
第十六段：關於設置遴選事宜委員會之建議.....	五
第十七段：說明節略(載有關於新規則第十一條(甲)之建議).....	六
肆. 關於大會屆會組織之建議.....	六
第十八段：總務委員會對工作進度所負之責任——總務委員會會議之召開(載有關於新規則第三十五條(甲)之建議).....	六
第十九段：專設委員會主席之列席(載有關於新規則第三十四條(甲)之建議)....	六
第二十段：建議總務委員會與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同時分別集會，又若干主要委員會於一般辯論終結前即行開始工作.....	六
第二十一段：委員會工作緩急次序(載有關於新規則第八十九條(甲)之建議)....	六
第二十二段：分派各主要委員會審議議事日程項目.....	七
第二十三段：若干項目不交主要委員會逕由大會審議.....	七
第二十四段：辯論之重複.....	七
第二十五段：總務委員會關於議事日程之辯論(載有關於在規則第三十五條內增添文句及關於新規則第三十五條(甲)之建議).....	七
第二十六段：全體大會關於列入議事日程項目問題之辯論之限制(載有關於新規則第十九條(甲)之建議).....	八
第二十七段：全體會議關於各主要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載有關於修正規則第五十九條之建議).....	八
伍. 關於全體會議及委員會處理辯論之建議.....	八
第二十八段：準時開會及法定人數(載有關於修正規則第九十八條之建議).....	八
第二十九段：機械與技術設備(參閱附件貳).....	九
第三十段：限制就實體問題發言之時間(載有關於修正規則第六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建議).....	九
第三十一段：限制各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之時間(載有關於修正規則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建議).....	九
第三十二段：表決理由之說明(載有關於補充規則第八十條及第一百十七條之建議).....	九
第三十三段：提案各部分分別表決(載有關於修正規則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建議).....	九
第三十四段：重要問題提案各部分之修正案之表決.....	一〇
第三十五段：規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十條內關於權限問題之動議之規定.....	一〇
第三十六段：停止適用議事規則.....	一〇

第三十七段：程序問題(載有關於修正規則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建議)...	一〇
第三十八段：主席之職務(載有關於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增添文句之建議).....	一〇
第三十九段：主席之任務.....	一〇
陸．祕書長爲大會開會期間舉行祈禱或默念之提案	一一
第四十段：(載有關於新規則第五十六條(甲)之建議)	一一
柒．各代表團意見之陳述.....	一一
第四十一段至第五十二段：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表示之少數委員意見.....	一一
附件壹．提交特別委員會之提案.....	一三
附件貳．機械及技術設備：祕書長之備忘錄.....	一九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特別委員會 主席爲送達報告書致祕書長公函

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係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七一(三)設立。茲將本委員會報告書送請 台鑒，並分送各會員國，備供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

特別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對議事方法及程序，已詳加審議，俾大會及各委員會執行職務更臻敏捷而有效率。目前大會屆會爲期頗長，其主要原因，正如報告書所稱，並非由於議事規則，實緣大會提案，既繁複曲折，復涉及種種政治問題所致。惟特別委員會深信大會苟能採納本委員會所提關於議事規則之修正案，並贊同所擬解釋及意見，則大會現行議事方法及程序，尚可改善。

特別委員會深知苟欲完全達到大會所定

目的，則大會交付本委員會審議之問題，自當研究，而大會本身對於足以影響其會期久暫之因素亦宜經常注意。大會工作在發展中，處務方法，正可藉過去會議所獲經驗相機改進，以臻完善。本委員會預料祕書長將作適當研究，以便向大會提出方案。

本人承特別委員會之囑，說明大會倘願早日審議本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則其中建議之經大會採納者，即可儘速實施，此於縮短第四屆會會期一節，大有裨益。

特別委員會承祕書處同仁協助工作，獲益良多，茲代表本委員會同仁敬佈謝忱。

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主席
Sven GRAFSTRÖM(簽名)

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壹. 緒 言

一. 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七一(三)對大會會期之逐漸延長，對全會及各委員會辯論持久之傾向，深表關注，因特設置特別委員會，由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奉命：

(甲)審議議事方法程序，俾大會及各委員會執行職務，更臻敏捷而有效率。

(乙)倘屬可能，向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具初步報告書。

(丙)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擬具報告書送由秘書長分送各會員國提出大會審議。

當經邀請秘書長與本委員會密切合作。

二. 大會所委會員國派至特別委員會工作之代表如次：

比利時：Mr. A. Wendelen

巴西：Mr. R. de Oliveira Campos
and Mr. C.S. de Ouro Preto

加拿大：Mr. H. H. Carter and Mr.
G. K. Grande

中國：江季平先生，司徒燕生先生

捷克：Mr. V. Houdek

埃及：Mr. O. Loutfi and Mr. A. M.
El-Messiri

法蘭西：Mr. P. Ordonneau and Mr. F.
de Rose

印度：Mr. G. Menon and Mr. S.
Dharman

伊朗：Mr. N. Entezam and Mr. K.
Khosrovani

墨西哥：Mr. L. Padilla Nervo

瑞典：Mr. S. Grafström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 Soldatov

英聯王國：Sir Alexander Cadogan and
Mr. J. E. S. Fawcett

美利堅合衆國：
Mr. J. Hyde and Mr. B. H.
Brown

烏拉圭：Mr. E. Rodríguez Fabregat

Mr. Entezam (伊朗) 當選爲主席，Mr. Houdek (捷克) 當選爲副主席，Mr. Grafström (瑞典) 任報告員。Mr. Entezam 離職後，依

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選 Mr. Grafström 爲主席，兼理報告員職務。

三.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特別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依照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決議：因委員會委員須出席其他委員會，故不克於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會期屆滿前向大會提出初步報告。

四.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日，丹麥、那威、瑞典三國代表團以新提案送達秘書長 (A/825/Add.1)，作爲斯干的納維亞三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公函中所提各案 (A/825) 之補充。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南非聯邦出席大會第三屆常會代表團主席以該團提案 (A/AC.30/1) 送交秘書長。

特別委員會依照大會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之提議 (A/839)，經由秘書長請求本組織各會員國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就可使大會及各委員會執行職務更臻敏捷而有效率之議事方法程序，提出提案。

數國政府依請提出提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希臘常駐代表團提出建議若干項 (A/AC.30/2)。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紐西蘭常駐代表團致送公函 (A/AC.30/8)。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外務及聯邦關係部長致送公函 (A/AC.30/9)。二者均於特別委員會規定截止期屆至後提出，均經交由報告員於擬具報告書時予以計議。

特別委員會曾通知未參加本委員會之會員國，極願聽取各國就其書面提案所爲之口頭解釋。南非聯邦、那威兩國代表曾應請參加特別委員會對各該代表團所提提案之討論。

會員國會向特別委員會提出書面提案者，尚有英聯王國 (A/AC.30/3) 及 (A/AC.30/10)，中國 (A/AC.30/5)，加拿大 (A/AC.30/7)，美利堅合衆國 (A/AC.30/11 及 A/AC.30/12)。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秘書長致特別委員會公函 (A/AC.30/6)，內附提案，建議全會開會時，應禱告或靜默一分鐘。

特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定將各代表團及秘書長所提書面提案附載於向大會提具之報告書內。凡載有此項提案之來文均見本文件附件一。

貳·現行議事規則及屆會期間

五．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七、八三個月內，舉行會議凡二十三次，對影響大會開會期間之各種因素詳加研究。關於確定屆會議事日程、大會內部組織、全會及各委員會縮短辯論之方法，議事規則過去在適用上發生困難因而延長程序辯論者應如何闡明，各該問題均經依次審議。特別委員會謹以所得結論，臚陳於次，提請大會核奪，計有議事規則修正案，對大會代表，尤其當選為全會及各委員會主席，主持各項辯論者，所提供之建議與商榷。

六．特別委員會於提具此項提案之際，謹聲明各委員於擬具提案時，備知依照憲章規定，大會實居主要地位，唯此聯合國主要機關，各會員國代表一律平等，是以應有最高權威。

特別委員會擬具提案至為謹慎，務使不稍損大會職權，或阻礙聯合國此一重要機關之自然發展。特別委員會僅對遵照此項基本原則旨在節省時間之提案，加以審議。

特別委員會深信其建議如經採納，則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某一問題上無論處於大多數或少數地位，其促請大會注意職務範圍內各問題，就大會據所有事項參加通過決議案，發表意見之各種權利均獲充分保障。特別委員會之唯一目的，在使大會之組織與程序適應其日益增加之職責，蓋特別委員會認為苟

非如此，自不能使大會執行職務更臻敏捷而有效率。

關於此點，特別委員會認為大會會期之規劃，對各會員國之代表居於政府最高職位或代表最複雜部門之國務而不克久留聯合國會所者，對其參加會議，尤應予以便利，此事關係似極重要。

七．特別委員會為以目前大會屆會為期頗長，其主要原因並非由於議事規則，實緣大會提案既繁複曲折，復涉及政治問題所致。惟特別委員會深信大會苟能採納本委員會所提關於議事規則之修正案，並贊同本委員會所擬解釋及意見，則大會現行議事方法程序尚可改善¹。

八．特別委員會並未建議對議事規則大加修正。深知現行議事規則係根據其他國際組織之經驗及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及大會各委員會近年工作，無論在文字上或精神上，均堪稱可使聯合國充分執行職務之適當工具。是以特別委員會認為如對現行議事規則更能忠實遵守，主席及各會員國對其一切含義更能瞭解，其中若干條款若加以闡明，主席執行職務，如更果敢堅毅，各會員國又均能充分精誠合作，以保證議事規則之正常適用，則大會之工作更能精進，此實本委員會首先所得之結論。

¹ 該段經特別委員會以十二票對一票通過。

叁·關於製訂議事日程之建議

九．特別委員會因鑒於以上種種考慮，爰建議：大會於每屆會議開始時，應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預定努力完成工作之日期。

特別委員會討論時，雖有人指陳：為使各會員國政府能確保有適當之代表出席計，每屆大會會議期間不宜超過八星期；惟委員會在此方面，不擬更有所論列，亦不擬通過任何比較嚴格限定屆會會議期間之建議。

特別委員會認為提具任何過於嚴格之規則咸屬失宜。在現有之情況下，關於每屆大會之會議期間祇可根據各方提交大會之問題之數目與性質及其可能引起之討論之時間作一估定。故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乃求大會將過去兩屆會議中所行之預定閉會日期之慣例作成定則而已。

大會預定屆會閉會日期，得在通過議事日程之際，總務委員會及大會認為是時具有

充分情報佐證可以為之之時為之，或在屆會甫行開始以後，所有一般討論及總務委員會之初步工作均顯示可以為之之時為之。

特別委員會爰建議：在議事規則中增列下段文字，作為第一條(甲)：

第一條(甲)²

屆會期間

大會於每屆大會開始時，應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預定本屆大會之閉會日期。

因此，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須加修改。即在該條內添加下句：³

總務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具關於本屆大會閉會日期之建議。⁴

² 本報告書中所有對現行議事規則擬行增入之條款均用楷書字體，以資識別。

³ 並請參閱第十段中之新第三十五條草案。

⁴ 該段經表決以十二對一票通過。

十．特別委員會認為：爲求保持屆會期間不超過正常之期限起見，大會對於臨時議事日程（規定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附單所列補充項目（第十三條）及增列項目請求之審查，應較以往尤加慎重。總務委員會及大會在審查增列項目之請求時，匪但需要特別注意各該問題在成就聯合國宗旨之關係上所具之重要性，且需特別注意其整個議程及本屆大會所有之時間關係上之重要性。

因此，特別委員會認為：關於大會排除若干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及依照第十四條規定自行刪除業已列入議程各問題之權，實有重加確認之必要。事實上，大會是項行動即等於延擱各該問題之討論，因提請大會審議某一項目之國家，其請求遭受拒絕時，仍有提請將該項目列入下屆大會臨時議事日程之權。此外，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大會固得將未予列入議程或自議程中刪除之項目自行列入下屆大會之臨時議事日程也。

特別委員會認為：吾人爲求使總務委員會之權責更趨明晰起見，似宜明定該委員會具有建議大會不將某項問題列入議程或緩予審議之權。因此，特別委員會建議將三十五條第一部分修改如下（關於總務委員會建議屆會閉會日期一節已列入）：

第三十五條

職掌

總務委員會於每次屆會開始時審查臨時議事日程及附單所列項目，並就其所擬之每一項目，向大會提具請准列入、不予列入或准其列入將來屆會臨時議事日程之各有關建議。總務委員會以同一方法審查關於議事日程增列項目之請求，並向大會提具有關之建議。總務委員會向大會建議本屆會議之閉會日期。總務委員會輔助大會主席……^{5,6}

十一．特別委員會認為第十四條所述之增列項目是否具有緊急性質應慎予決定。特別委員會堅信：在屆會即將開會或在屆會會議期間所提請增列之項目應視爲例外，因最後倉促提出之提案不僅可使議程項目過於繁重，且出席大會之代表團在短期間內加以審查並向政府獲取適當訓令，俱頗感困難也。因此，特別委員會建議：大會常會議事日程項目之增列，應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決定之。

⁵ 並請參閱第二十五段。

⁶ 該段經表決以十對三票通過。

特別委員會並建議作一文句上之修改，俾使第十四條之規定明白，適用於一切增列項目，不論其請求係在屆會會議期間提出或係在屆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提出。特別委員會更認為：關於大會修正或刪除議事日程項目之權力不妨另列專條，加以規定，俾使常會及特別屆會一例適用。因此，擬定二條如下：

第十四條

增列項目

凡在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內或在常會會議期間，請求於議事日程內增列事屬重要而緊急之項目者，如經大會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可決，得列入議程。除經大會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另有決定外，任何增列項目之審議非待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已逾七日，並經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提出報告後不得爲之。

第十九條(甲)

修正及刪除項目

大會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或刪除議事日程中之項目。⁷

十二．特別委員會並願促請大會注意：在屆會開始時或會議期間大會有權決定將若干項目不經初步討論先交付聯合國其他機關或請求提請列入該項目之原建議人提供補充情報及文件。此種決定可免討論不甚緊急及可由其他機關——諸如大會現有之輔助機關之一專設委員會，某一理事會，某一專門機關，或祕書長——作有益之詳細研究之問題，而收減輕大會議程負擔之益。就此方面而論，特別委員會願力陳：凡純屬經濟、社會或文化性質之問題，未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應以不得提交大會爲原則。

凡受命審議議程項目之各機關，得向未來某屆大會提具報告。因此，大會可收處理業經詳細研究之問題之利。關於此點，特別委員會並注意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有直接向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建議之權。故大會是否願請各機關就各該問題提具報告，以憑核奪，或請各該機關逕向會員國建議，當視每一事項之情形，分別酌定。⁸

十三．特別委員會發現已往大會之主要委員會咸以絕多次會議，從事逐條詳審國際

⁷ 所建議之第二分段文字經表決，以八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該建議案之內容經表決，以八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一。

⁸ 該段經表決以十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公約之文字。倘一公約係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參加之國際會議擬草者，前情尤確。特別委員會指陳：經驗顯示，就主要委員會之組織而論，實不宜於擔任擬定公約之工作，且當其受命詳研公約事宜時，對於主管之其他問題，即無時間作滿意之研究。

特別委員會承認大會主持訂定公約之重要性。吾人深信大會之權威及大會辯論對公共輿論之重大影響應儘量謀以公約方式制訂國際立法。因此，贊成大會應保有必要之行動自由。

故特別委員會建議：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被邀參加，且兼有私人資格之專家及政府代表出席之國際會議洽商成議之公約案文提請大會審議時，大會不應從詳研討，但應作一般討論並申明大會對該文件之主要意見。大會在如此討論後，如願通過該國際會議之結論，建議會員國接受或批准該項公約時，自得爲之。

凡依照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集所有會員國舉行之國際會議所提交大會之公約，尤可適用上述程序⁹。

十四．特別委員會更建議：大會倘遇審議非政府代表之專家團體，或未曾遍邀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參加之會議所擬具之公約時，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似宜決定：主要委員會之一——尤其是法律委員會——在大會期間是否有時間從詳審查該公約案文，或是否在大會期間有設置專設委員會從事該項研究之可能。¹⁰

倘上述之建議不便採用，則特別委員會建議：大會在對上述公約之基本原則舉行一般討論以後或未加討論時應決定：是否應設置專設委員會在本屆大會休會後與下屆大會集會前之期間，開會研究該公約。更有一項辦法，即是：大會得決定召集一全權代表會議在本屆大會休會後與下屆大會集會前之期間，從事研究，商討、起草及可能簽訂公約之工作。全權代表會議得由大會授權逕將公約提請各國政府接受或批准。在此種情形下，大會亦可於其下屆會議時，對全權代表會議所制訂之公約案文發表一般意見，並可建議會員國加以接受或批准。

關於法律用語措辭一節，特別委員會力

陳：大會在可能時應即藉助於起草小組委員會。¹¹

十五．特別委員會對於若干圖將總務委員會一部分職掌託交在屆會開始前集會之特別議程委員會，以輕減總務委員會責任之提案，加以研究；發現主張設置議程委員會者所持之主要理由乃是：總務委員會現有之職掌係於屆會開始時審查臨時議事日程及附單，因而大會之一般討論及各委員會之工作皆因有所待而延擱。上述各提案人認爲審查議程事宜最好交由一有充裕時間之委員會辦理，俾各代表團易於覓取協議之根據。

彼等建議：議程委員會由出席前屆大會總務委員會之各委員國代表組成之，或由大會每年選出之十五會員國代表組成之。

議程委員會於屆會開會前二三星期內舉行會議，其職務則最遲於總務委員會委員選出後即行終止。爲求避免討論重複起見，議程委員會就屆會議程所作之建議應直接提交大會全體會議核准。

復有若干建議規定：議程委員會在處理屆會議程之工作外，並得在祕書長協助下，就屆會之組織，議程項目可能獲有之優先權，及分派項目於各主要委員會等等事宜，加以研究並提供建議。彼等並建議：議程委員會在祕書處協助下，得就委員會及全體會議討論每一項目所需之時間加以估計，俾便利大會預定閉會日期。

特別委員會中若干委員對於設置議程委員會確能減短大會屆會期間一事，表示懷疑。彼等對於議程委員會所具有之權責及其與總務委員會之關係性質如何亦有置疑者。另有若干委員對於交來之諸建議案，不願表示肯定之意見；並認爲有俟後重加研究及審查之必要。

因此，特別委員會決定：將該問題提請大會注意並將所收到之各書面建議案一併遞送大會。¹²特別委員會亦決定請求祕書長就業經審查之各建議案預爲研究，以協助大會，並就該問題之技術、法律暨財政方面彼所認爲適當之各點加以論列，再將彼對議程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方面之意見陳報大會。¹³

十六．特別委員會亦曾審議關於設置委員會以遴選各委員會人員及委託議程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人員遴選事宜等建議案。特別

⁹ 該段經表決以十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¹⁰ 關於此點，特別委員會知悉：依照現有預算及臨時會所所可應用之會議室設備，不能有全體會員國出席之委員會四個以上同時舉行會議。

¹¹ 該段經表決以十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¹² 各該建議案載在附件壹之一，乙，二(庚)；二，一；九內。

¹³ 該段經表決以十一對一票通過。

委員會於慎重研究上述各案後，決定關於此點不向大會提具任何建議。¹⁴

十七．特別委員會於力陳議程務須慎加研究之餘，認為似宜建議：凡有請求以一項目列入議程者，應附送節略，說明請求之理由，並於必要時，將基本有關文件或決議案草案一併提出。除節略必須附送外，其他附帶文件，尤其決議案草案之是否宜於提出，則由請求人自行酌定。特別委員會深信是項有限義務，匪但利便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之任務之執行，且能使會員國在討論提請大會審

¹⁴ 該段經表決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議之項目時，有更徹底之準備。

但特別委員會希望力陳下列一點，即：大會不能僅因請求者附送之節略欠當遂拒絕將某項目列入議程。

特別委員會爰建議請通過所擬下列之第十一條(甲)

第十一條(甲)

說明節略

凡請求將一項目列入議程者應附送節略，且於認為適當時，將基本有關文件或決議案草案一併提出。¹⁵

¹⁵ 該段經表決以十三對一票通過。

肆．關於大會屆會組織之建議

十八．特別委員會為覓取促進屆會工作之一般速度之方法，曾就大會內部組織之若干方面加以研討。特別委員會以為大會工作時間表必須富有變通餘地，而用以決定時間表之方法必須兼顧大會及其各委員會演變迅速之需求。此外，該方法務須常能保其不重形式之性質。

特別委員會願力陳：各該負責使大會工作進展平順之人——主席，總務委員會其他委員，秘書長——不斷努力確保大會及其委員會工作循序遞進並使大會所有時間善為利用實屬重要。關於此方面，特別委員會願建議增添新條款以重申總務委員會對大會工作進展所負之責任並規定總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方法。該新款條文如下：

第三十五條(甲)¹⁶

總務委員會在每屆大會集會期間應隨時開會檢討大會及其各委員會之工作進展。總務委員會應於主席認為必要時，或經本委員會任何三委員請求時召集會議。¹⁷

十九．在第三屆大會期間，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曾參加總務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特別委員會認為此舉乃一佳例，應在議事規則中明訂之。特別委員會爰建議增添一新款為第三十四條(甲)，文讀如下：

第三十四條(甲)

專設委員會主席之列席

凡所有會員國有權出席並由大會設置在屆會期間集會之各委員會主席，俱

¹⁶ 倘第二十五段內之建議經大會核准，則本條將改為第三十五條(乙)。

¹⁷ 該段經表決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有權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¹⁸

二十．為使總務委員會時常開會而不致延擱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工作起見，特別委員會願陳述：倘使總務委員會能於必要時與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同時分別集會，則殊屬合宜。(在此種情形下，全體會議主席一職可由一副主席擔任，主要委員會開會時，其主席亦可由該委員會副主席代之)。

特別委員會並認為：為節省屆會開始時之工作時間起見，有若干主要委員會不應靜待一般討論終了，然後開始工作。¹⁹

二十一．特別委員會並願建議：秘書長除於屆會開始時向總務委員會提送詳細建議案外，並應循舊日所為，特別根據已往屆會之經驗，搜集補充資料，俾可藉以估計每一擬請審議項目之討論，約需若干時日。此種資料可供總務委員會據以擬具屆會閉會日期之建議並可使各委員會主席能訂定各該委員會之工作時間表。各委員會主席倘遇本委員會工作進展較已訂之工作日程為緩時，即當建議增加舉行日間或晚間之會議，俾便補苴；以免屆會將終了時工作未完會議過頻之弊。

是項工作計劃僅供各委員會主席參照遵循。任何對委員會有約束力之正式決議，應由各該委員會自為之。

關於此點，特別委員會認為倘建議增添新條，確認現行慣例，由各主要委員會自行酌定討論各項目之優先次序及日程，或不無裨益。特別委員會因有請大會預定屆會閉會

¹⁸ 該段經表決以九票對二通過，棄權者一。

¹⁹ 該段經表決以十二票對一通過，棄權者一。

日期之建議，故亦宜特加明述：各主要委員會在酌定討論所有項目之優先次序時，應計及大會所預定之閉會日期。特別委員會爰建議增添新款條文如下：

第八十九條(甲)

項目討論之優先次序

各主要委員會應計及大會根據特別委員會建議所預定之閉會日期，自行酌定討論所有項目之優先次序並舉行必要之會議，以完成所有項目之審議事宜。²⁰

二十二．徵諸既往，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受派從長審議之項目較其他委員會為多。第一委員會之工作，尤為一顯著之實例。惟特別委員會知悉：大會在第三屆會議期間，對於項目交議之分派，曾有例外，不依照第八十九條所開：“同種類之事項應交由主管該類事項之委員會議處”之原則辦理之事實。

特別委員會認為：大會對於項目之分派各委員會議處一事，不妨從權辦理之，又凡有問題被認為係屬二個或二個以上委員會主管者，最好交由議程項目最輕簡之委員會議處之。²¹

二十三．輕減任一主要委員會工作之另一辦法，即：將若干隸屬各該主要委員會主管之問題，由大會全體會議直接審議，而不先行交付委員會議處。再者，此項辦法當收大量減少討論重複之益。

特別委員會認為：此項辦法可能節省之時間當大有可觀，尤以該主要委員會與大會全體會議能同時舉行時為然。

倘該主要委員會不克與大會全體會議同時舉行，則該委員會屆時之不舉行會議當可使另一主要委員會與全體會議同時舉行。²²

待議問題由全體會議審議之利有三：即能有各代表團領袖人物出席，益見嚴肅鄭重，及傳播範圍更廣是也。至於因舉行全體會議，需要分發速記紀錄等工作致使聯合國費用略有增加，此決可由於屆會期間之縮短而得挹注。

議事日程中何種項目可以上述辦法處理，由總務委員會負責向大會建議之。特別委員會建議：是項辦法應由大會在將來屆會中試用之。

特別委員會認為：諸如業經大會在過去屆會已加審議以及不需非會員國代表參加或

不需舉行意見聽取等主要情節已為各會員國所熟知之問題，尤宜於適用上述之辦法。²³

二十四．大會同一屆會中對同一項目發生重複討論，實乃特別委員會特別關切之問題。關於此點，徵諸既往，同一項目時為總務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大會發交審議之主要委員會充分討論之主題。小組委員會先作討論，然後移送主要委員會討論，最終再由全體會議加以討論，已為慣見之事。

特別委員會認為：大會應竭力設法使議程中必須由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詳議其實體問題之項目，不經總務委員會或全體會議詳加討論，即儘速交由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辦理。

凡一項目之實體問題業經全體會員國均有充分機會發表意見之主管委員會審議後，大會在審議時，舉凡對該項目重作一切技術方面之辯論及審議，均應避免。

此乃特別委員會擬兼向大會及各會員國建議之事。惟特別委員會尚有三項切乎實用之建議如下：²⁴

二十五．為使總務委員會討論議事日程之性質，規定更見精密起見，似應在第三十五條中增添下列文句：

總務委員會於審議與大會議事日程有關之事項時，應以不討論任何項目之實體部分為原則，但如其與本委員會應否建議將其列入議程，或拒其所請，或將其列入未來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以及該項目業經建議列入，而究應列為幾項目等問題有直接關係時，不在此限。

倘此建議經大會採納，則第三十五條²⁵自宜分為二條，一條規定總務委員會關於議程事宜之職掌。因此，擬定二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五條

職掌

總務委員會於每次屆會開始時，應審查臨時議事日程及附單所列項目，並就申請列入議程之每一項目向大會提具擬准列入，拒絕所請或准其列入未來屆會臨時議事日程之各有關建議。總務委員會應以同樣方法審查關於在議事日程中增列項目之請求，並向大會提具有關之建議。總務委員會於審議與大會議程有關之事項時應以不討論任何項目之實體部分為原則，但如其與本委員會應否建議將其列入議程或拒絕其所請或將其

²⁰ 該段經表決以十二對一票通過。

²¹ 該段經表決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²² 參閱附註11。

²³ 該段經表決以八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

²⁴ 該段經表決以八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²⁵ 並請參閱第十段。

列入未來屆會臨時議事日程。以及該項目業經建議列入，而究應列為第幾項目等問題有直接關係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甲)

總務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本屆會議之閉會日期。總務委員會輔助大會主席及大會擬定全會議事日程，決定議事日程各項目討論之先後次序，調整大會所屬各委員會工作，並輔助大會主席處理其權限內之大會一般事務，但不得就任何政治問題而為決定²⁶。

二十六．特別委員會認為：全會在討論某一項目應否列入議事日程時，所准許參加辯論之代表人數似應予以限制。因此，建議於議事規則中增添下列一條：

第十九條(甲)²⁷

議事日程中增列項目之討論

全會在討論一項目應否列入議事日程時如總務委員會業已建議將此列入議程，則發言贊成暨發言反對者應各以三人為限。主席根據本條規定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²⁸。

二十七．全體會議負有審查主要委員會報告書及通過大會對審議問題所作決議案之重責。就多數情形而論，全會倘能容許各會員國對委員會建議所本之原則加以一般討論，或能採納修正案以使所擬決議案草案有所改進，實屬有益。惟特別委員會有鑒於全體會議與主要委員會之組成分子相同，故認為：除遇有反復討論，可能實有益於大會工作及真能維護少數國家之合法權利者外，似不應鼓勵一問題之重複討論。

故特別委員會於慎重審議第五十九條之適用之餘，建議應加修正，以明其意：

²⁶ 該段經表決以八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一。

²⁷ 倘第十一段中之建議經大會採納，則本條即改為第十九條(乙)。

²⁸ 該段經表決以十二對一票通過。

第五十九條

討論委員會報告

大會全會對於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內之問題，除非在未討論前舉行表決，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討論之必要者外，不應討論之。該條應依下列辦法適用之。當一委員會報告員提出報告時，主席即應在大會開始討論以前先付表決，以視大會是否願意加以討論。如有三分之一會員國表示贊成，則討論即應照通常辦法進行。

如有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之一不要求討論，則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應立即交付表決，依照第八十條規定，大會主席得席於表決前或表決後准許會員國說明其所以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

依照第五十九條規定，在表決報告中之問題是否有交全會討論必要之時，大會各會員國應俱備有業已提請全會審議及依照第七十一條規定分發之修正案或提案之謄本。因此各會員國始克決定該問題是否必須及宜於重加討論。

特別委員會深信倘有如此情形發生時，大會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之少數會員國當表示彼等贊成討論一將使某一項目一新面目之重要提案或修正案。惟特別委員會認為少數會員國不得強令多數會員國重新討論業經委員會作有詳盡審查之問題²⁹。

²⁹ 此段之表決經過如下：

第一分段經表決以十一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分段連同第五十九條條文經表決以九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三分段經表決，以九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四分段經表決以八對五票通過。

第五分段經表決以九對四票通過。

第六分段經表決以八對五票通過。

該節全部經付表決以八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二。

伍．關於全體會議及委員會處理辯論之建議

二十八．特別委員會回憶過去因會議未按規定時間開始以致各委員會及大會本身損失時間頗多。此事經精確計算後證明遷延累積，則屆會會期勢必為之延長。

特別委員會深知，自規定開會至實際開會間之時間，常由若干代表團妥為利用，作非正式之重要商談，對於以後討論時有裨益。但特別委員會認為大會應堅持儘量遵守時間，並應採取必要措施，補救現有之情況。

特別委員會提議，就各委員會而論如已有三分之一代表出席而經主席認為相宜時，主席應有權宣告開會，惟表決問題自仍應由過半數代表參加。

特別委員會提議第九十八條應修正如下：

第九十八條

法定人數

主席於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時得宣告委員會開會。但表決問題時應有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會出席。

關於此事，特別委員會認為允宜廣為使用鈴聲與燈光，警告會場外之代表會議即將舉行或業已開始舉行。類此之技術設備或亦可用以警告代表，即將舉行表決³⁰。

二十九．特別委員會接有提案一件，建議擴大利用機械與技術設備以處理大會工作。該提案所擬請使用之各項設備中，特別提及若干國家議會中裝用之電動表決器。

特別委員會請秘書長將其對於此事所作之研究，隨時通知委員會。委員會將前請秘書處擬具之研究文件一件(附件貳)³¹送交大會。

三十．特別委員會獲有若干提案，限制全會及委員會中發言人之發言時間。特別委員會於研究此項問題後表示意見，認為對於一項問題之實體之陳述，如能統限定其時間實非所宜，各代表於議事規則所規定之限度內應有充份發表其意見之權。

雖然特別委員會願促請大會注意第六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並建議倘對大會工作順利進行有所裨益時應即適用之。

特別委員會鑒於過去已有決定，依照第六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不僅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且限制任何代表就同一問題發言之次數，故僅對此兩條提出下列修正案。

第六十五及第一百零三條發言時間之限制

大會(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於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之指定發言時間已終了時，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³²。

三十一．特別委員會對於各代表就一事項之實體所得發言之時間加以一般限制一事，認為應從審慎，惟限制各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之時間或可多所裨助。

故特別委員會認為第六十七條與第一百零五條，第六十八條與第一百零六條，第六十九條與第一百零七條之各項原則無需改動，惟大會主席與委員會主席對於依此數條而發言之時間，應有權限制之。

特別委員會提議此數條之規定應修正如下：

³⁰ 第二分段第二句分別表決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最後一分段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全段以十二票對一票通過。

³¹ 本段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³² 本段以十一票對一通過棄權者一。

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辯論展期

代表於全會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得動議延展辯論該項目日期。除原動議人外，代表二人得發言贊同該動議，發言反對者亦得有二人，隨後應逕將該動議付表決。主席(委員會主席)得限制依本條之發言者之發言時間。

第六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辯論結束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即在任何其他代表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主席得祇允許反對結束辯論者二人發言，隨後逕將該動議付表決。倘大會(委員會)同意結束辯論，主席(委員會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主席(委員會主席)得限制依本條發言者之發言時間。

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停會或延會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項動議經不辯論逕付表決。主席(委員會主席)得限制停會或延會動議人之發言時間。³³

三十二．特別委員會曾審查第八十條及第一百十七條第二句關於代表或願說明其所以為可決或否決理由之規定。對於此事特別委員會願確認主席可以准許或拒絕此項說明之酌奪權，並依此裁定此種說明應於表決前或表決後為之。特別委員會並認為主席應有權斟酌請求准作說明之次數及其是否重要而限制說明之時間。特別委員會提議第八十條及第一百十七條規則應加補充如下：

第八十條及第一百十七條

表決時應行遵守之規定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委員會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主席(委員會主席)得於表決前或表決後准許會員國說明其所以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主席(委員會主席)得限制此項說明之時間³⁴。

三十三．特別委員會認為關於提案各部份分別表決之規則，如大會採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中類似各條之措詞，則意義較可明顯。是故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可修正如下：

³³ 本段以九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一。

³⁴ 本段以十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提案之分割

提案之各部份，如經代表請求，應分別表決之。提案各部份經通過後應再全部提付表決，倘提案之各主要部份均經否決該提案應視為全部遭否決³⁵。

三十四．特別委員會鑒及現行議事規則對於須經三分二之多數通過之提案，其修正案應否同樣辦理並無明文規定。又對於此等提案分成各部分表決時，每一部份應否經三分二之多數通過亦未明定。特別委員會念及已往對於此事迭有困難，又因此事對於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適用與解釋關係重大，故建議此一問題應由大會慎重審查其最後決定之達成應一以法律上之周密分析³⁶為根據。

三十五．特別委員會中有數委員認為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十條關於主張大會先行決定自身是否有權處理之動議之規定，原文似欠詳明。特別委員會鑒於此項規則涉及關係重大之程序事項，願建議大會之主管委員會再度審查原文，並研究此項規則之適用問題³⁷。

三十六．特別委員會對於請立新規則一條以規定停止適用議事規則之條件之提案未予審查³⁸。提出此項提案之加拿大代表，鑒於時間短促，並未堅請特別委員會加以審議，但為其代表團保留於大會辯論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時提出此項問題之權。

三十七．特別委員會並認為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關於程序問題之規定，其意義與適用宜加闡明。特別委員會認為正當之程序問題可涉及進行辯論之方式，秩序之維持，議事規則之遵守，或主席行使此項規則所賦予之權限之方式。如是，代表在大會議事規則之範圍內得請主席注意其他代表或主席本人違背或誤用議事規則情事。程序問題並可涉及正當要求情報，物質方面之設備（室內溫度，座位，傳譯裝置），文件及繙譯等事項。在另一方面提出程序問題之代表不得就討論事項之實體有所陳述。

³⁵ 第八十一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句以十一票對一票通過。

同條第三句以八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一。

本段全部以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³⁶ 本段以十二票對一票通過。

比利時代表提議或可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³⁷ 本段以十一票對一票通過。

³⁸ 參閱附件登，六，第五段。

依照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主席對於每一程序問題應立即加以裁定，倘對於裁定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交付表決；不必舉行討論。因此對於程序問題不致發生附議或辯論等問題。再者，主席對於每一程序問題因必須立即處理，故主席決不致同處理二個或更多之程序問題。

鑒於上述各項考慮，特別委員會提議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全文應修正如下，俾使其更見明確。

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程序問題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代表對主席之裁定得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交付表決。除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為有效。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對討論事項之實體有所陳述³⁹。

三十八．特別委員會認為大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應可於任何時間並無礙其公正地位促請代表注意可能加速議事程序之辦法。特別委員會認為主席之享有此種職權應於議事規則中加以明文規定，並提議於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中增入下列各句。

主席（委員會主席）得於討論一事項之際，向大會（委員會）提議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宣告發言人額滿或結束辯論。主席並得提議停會或延會或將討論中之事項展期辯論⁴⁰。

三十九．特別委員會於此願重申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地位之重要。議事程序之順利進行端賴主席之才具、權力、機智與公平態度，尊重少數與多數之權利以及諳習議事規則。不論大會或委員會，對於其本身議事程序均應有全權處理。但主席之特殊任務則為指導大會與委員會之議事程序，以適合全體會員國之最高利益。

特別委員會認為必須竭盡可能，協助主席執行此項重要任務。大會及總務委員會主席應向各委員會主席貢獻意見。秘書長應藉其經驗及全部權力協助各委員會主席。⁴¹

³⁹ 第一第二分段以十二對一票通過。增列於本條規則中之末一句以十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⁴⁰ 本段以十二對一票通過。

⁴¹ 另有人建議稱：秘書長應隨時準備議事規則之解釋，以供主席及出席大會代表之用。

特別委員會欣悉祕書處實施一項極有價值之辦法，每日與各委員會祕書舉行會議，即由祕書長辦公廳機要祕書任主席，徹底研究大會及各委員會日常發生之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亦重視以前實行之辦法，即由祕書處派一法律顧問，出席會議，向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供為處理事務及解釋議事規則所需之

意見⁴²。

⁴² 本段分成數部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段第一句以十二對一票通過。

第一段第二句及第三句以十三票對零通過。

第二段及第三段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本段全部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陸．祕書長為大會開會期間舉行祈禱或默念之提案

四十．特別委員會業已審查祕書長所提關於在大會第一次全會之日，主席應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靜默一分鐘以為祈禱或默念之提案。祕書長於提出此項提案時，曾向特別委員會解釋，謂已收得數百封私人及團體之來函，力請大會以片刻時間為祈禱之用。

特別委員會對於此項書信之寫作者所抱之崇高目的自可了解。惟在另一方面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所代表之人民幾分屬全世界每一宗教、信仰及哲學觀念之事實，如欲共用一公同祈禱文，而使全體滿意且不冒犯任何人殊不可能。若干會員國復認為此舉若行之過

頻，或不免喪失其一部分莊嚴性質，故大抵贊成於大會首次與末次會議時靜默一分鐘之建議。

倘大會同意此項意見，則下列一項新議事規則似可列在第五十七條之前：

第五十六條(甲)

一分鐘祈禱或默念

主席於大會第一屆會首次全會宣佈開會以後及末次全會即將閉會以前，應請全體代表默禱或默念一分鐘⁴³。

⁴³ 本段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柒．各代表團意見之陳述

四十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請將該代表團對於特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之建議所表示之意見，摘錄如下：

四十二．蘇聯代表認為關於修正大會現行議事規則一事，在特別委員會中並未提出充分理由。該代表認為特別委員會之提案不切實際，不能節省時間，並未為少數國之權利着想，且有過份增加主席及委員會主席之權限之傾向。

四十三．蘇聯代表尤其對於報告書第九段有關屆會閉會日期之建議，認為不僅在屆會開始時，即在屆會舉行之際，均無法確實決定充份審議議事日程中各項目究須若干時日。尤有進者，此項建議倘被接受，將使多數國對於與其有利害關係之項目獲得充份審議之時間，而少數會員國所認為重要之問題或竟無討論之機會，若是，則個別代表團主要權利之一將受侵害。

四十四．蘇聯代表據相同理由反對依照議事日程各項目之重要性排定其優先次序，因此種決定將以多數會員國之意志為依歸。蘇聯代表團對於第十一段所載之建議亦表示反對，因其將使少數會員國之代表團於屆會進行之際增列議事日程之項目，較現時更見困難也。

四十五．蘇聯代表團並反對第十二段之建議，因其一經採納，或可予多數國一方法，藉通過程序方面之正式決議，阻止大會討論重要項目。再者，此項建議即經接受，亦不能達到節省時間之目的，因如將一項目不經討論逕交聯合國其他機關辦理，必先經冗長辯論，方能成立決議。

四十六．蘇聯代表團對於第十二段及第十四段之建議亦表示反對，因該代表團認為此項建議不特意義欠明且無必要。該代表團對於設置大會各種特別委員會於大會休會期間開會審查國際公約之規定，尤加反對。因此事未能節省時間且將增加各代表團之工作與聯合國之費用。

四十七．蘇聯代表團對於第十七段之建議難予贊同，因深慮此項建議一經採納，有人將藉口某一項目所附文件不足，而不將所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再者所附文件是否充足一問題討論費時，結果勢必延長屆會之時間。

四十八．蘇聯代表團對於報告書第二十一段關於為委員會審議項目訂立時間表之建議亦加反對，因此項建議將更加強多數國之地位。祕書長根據已往各次屆會之經驗，就此事所準備之資料，對於估計未來屆會中審

議各項目所需之時間並無用處。

四十九．蘇聯代表團對於第二十三段至第二十五段及第二十七段之建議尤堅決反對。關於第二十三段之提議，因欲決定何種項目應由全會直接審議，或不免有冗長討論，結果無法節省時間。使全會工作形同一委員會，實非增加大會效率之道，而此項程序對於重要政治項目決不能為有建設性之審議。

至於第二十七段之建議，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因其可能阻止全會中審議修正案與提案，並使此大會最高機關形成一專為多數國服務之表決機構。蘇聯代表團認為即使一單獨代表團，亦應有權在全會中說明對於將付表決之決議案所以反對之理由。

五十．蘇聯代表團反對特別委員會所提第二十八段之建議。該代表團認為若舉行辯論僅需三分之一之法定人數，則將有多數會員國於表決各項問題時，並未有參加討論之機會。故認為此項建議忽視國際問題達成一般協議前所應有辯論之重要性。

五十一．關於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二段及第三十七段至第三十九段之建議，蘇聯代表團一概反對，因其增加主席與委員會主席之權限而剝奪代表團之個別權利也。該代表團相信主席乃其所主持機構之公僕而全會及委員會對其會議之進行，應能完全自行支配。

五十二．蘇聯代表對特別委員會之申述中一再提出蘇聯代表團贊同充分遵守國際合作之民主原則，並認為大會之能發揮力量，端賴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顧全各代表團之利益而達成一致同意之決議。但蘇聯代表團反對某一集團之代表團對於其他代表團施以高壓與脅迫之政策。該代表團以為大會屆會會期之所以過度延長乃由於議事日程載有若干不必要而僅為謀某數國代表團之利益之項目所致。是故蘇聯代表團認為特別委員會所接受之各項建議、對於促進國際合作之原則毫無裨益，並對該委員會為此事提出之全部建議，除第十八段及第四十段外，均加反對。

提交特別委員會之提案

一 甲、丹麥那威及瑞典代表團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函(A/825)

紐約，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代表本代表團等隨函檢送本人等前在巴黎提出之大會議事方法與程序決議案草案¹之修正本一份。請即迅將此修正本連同附奉關於此事所提若干意見之備忘錄分送聯合國各代表團為感。

William BORBERG (簽署)

Arne Sunde (簽署)

Sven GRAFSTRÖM (簽署)

設立一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專設委員會

修正決議案草案²

大會，

依照憲章第十條之規定行使其就聯合國任何機關之職權提出建議之權，

念及大會屆會會期近愈久稽時日而其全會與各委員會之冗長辯論亦有日見增加之趨勢。

茲決議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下列大會會員國十五國組成之……

……俾得：

一、審議議事方法及程序，俾大會及各委員會執行職務，更臻敏捷而有效率；

二、向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具初步報告；

三、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擬具第二次報告書由秘書長分送會員國，並提呈大會第四屆會審議。

請秘書長與專設委員會就委員會所負之任務，密切合作。

斯干的那維亞國家就大會議事方法與程序所作提案之若干意見

丹麥、那威與瑞典代表團充分認識增加聯合國工作與程序之效力乃一重要問題，不僅需要審慎之研究且應繼續研究之。但此三代表團希望提請設置之專設委員會將於第三屆會之第二期會議中達成若干結論，俾使此項結論於第四屆會開始時即可適用。

提案人於此願提出若干意見或可供專設委員會討論之根據。

(一)減少大會於某一屆會中所須完成之工作數量

¹ A/743.

(甲)總務委員會審定各項提案之緊急性，應就議事日程所列項目之總數及屆會會議時間之久暫，密切注意；

(乙)議事規則可加修正，使提請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均附有決議案草案，或附有備忘錄，說明請列此一項目之理由。

(二)增加大會處理事務之速度

(甲)機械與技術設備。提案人心目中之技術設備尤以電動表決器為最合宜，因此項表決器已經若干議會裝用，結果良好。

(乙)總務委員會應會同秘書長根據有關通過議事日程之建議，建議預定結束屆會之日期。

(丙)各主要委員會於審查經發交之議事日程項目後，對於各項目之討論，可訂一暫定議事時間表，預定每一項目討論結束之日期。

(丁)所有會議務須依照規定時間準時舉行。對於現行法定人數之規則，似可提議修改。

(戊)對於限制發言時間之規則，應重加審查。

一、乙、丹麥 那威 瑞典：斯干的那維亞國家就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所作提案之補充意見(A/825/Add.1)

茲請於文件A/825第二節各關係項目中增列下文：

(一)減少大會於某一屆會中所須完成之工作數量

(丙)審議已經一國際會議通過之國際公約應否再由大會或聯合國其他機關討論之問題。

(二)增加大會處理事務之速度

(己)大會議事規則可否採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若干修正議事規則(E/1293/Add.1)尤其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包括第六十三條中之新規定，此項規定為：如經代表請求將一提案分成數部分別表決時，經分別通過之各部分，應再全部提付表決，倘提案之實體部分均經否決，該提案應視為全部遭否決。

² 原有決議案草案之全文見A/743。

(庚)成立一委員會於一新屆會開會前短期內舉行會議，準備屆會工作（議事日程，各委員會審議事項之分配及提名等）之問題。

(辛)設法促使選擇經驗宏富之人充任委員會主席，以冀各委員會之事務處理有效迅速。

(壬)請各代表團於屆會開始前提送參加屆會之代表及副代表名單，並分送之。

(癸)為避免在各主要委員會辯論起草問題起見，主席似可改將此項問題交報告員會同秘書處及提出修正案之代表處理之。

二、南非聯邦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A/AC.30/1)

紐約，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
使大會執行職務更臻敏捷而有效率之方法與程序

南非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討論上述問題時，提議各代表團似可提出書面提案，由專為研究此問題而設之特別委員會以加審議。委員會贊同此項意見並由主席邀請各代表團提出書面提案。

本人茲特代表南非聯邦政府提議下列程序，特別委員會或可於審查丹麥、那威與瑞典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文件A/825提出之臨時提案之餘，一加審查焉。

(一)大會屆會期間之久暫：吾人以爲大會屆會必須事前限定爲六星期或至多八星期，此不僅爲節省經費起見，亦因各國部長與外交代表前來參加大會勢須長期離開其原有職位不免困難故也。

爲對於處理全部議事日程所需之時間作合理估計起見，似可由秘書處，大會主席及總務委員會各派代表成立一特別委員會，其任務爲：

(甲)事前決定議事日程各項目辯論時間之分配，並按鐘點數計算之；

(乙)決定各項之重要次序及優先權；

(丙)根據上述決定向總務委員會及大會提供建議。

特別委員會似可考慮另一辦法，此即宜否於秘書處內成立一常設議事日程委員會由秘書處職員六人組成之；並由秘書長本人或其指定人員充任主席。該委員會之委員可卽爲代表秘書處出席六常設委員會之專家，彼等可參酌已往經驗，於合理之限度內，估計委員會與大會處理任何特殊項目所需之時間。總務委員會應參照此項估計，指定議事日程各項目之優先次序。

(二)限制發言時間：關於議事日程每一

項目之討論，既經提議分配鐘點，則對於會員國代表就任何項目發言之最長時間，自亦應提議嚴加規定。

實際上爲提出或答復一動議或辯論而發言，如有四十分鐘時間足矣。但發言人如爲所討論爭端之一造，則自宜承認事關發言人所代表國家之切身利益，似可准其發言八十分鐘；至其他發言人除提案人或爭端之一造提出答辯外，其第一次發言時間似可限制爲三十分鐘，嗣後發言則均以十五分鐘爲限。倘代表團認爲許可討論之時間不足充分陳述其意見時，似可採取一程序，准予以書面意見分送委員會各委員。

(三)准許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現行辦法幾乎准許所有提案列入議事日程，卽於會議行將開始前提出者亦然，其結果常使議事日程之項目爲數過多。似此，對於最後一分鐘提出項目之積習，祇有堅決主張所有項目必須於議事規則所限定之時期內提出之一法，始可避免之。

是故，吾人以爲嗣後惟有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項目方可列入議事日程附單內，除此以外，凡於規定期間後所提出之項目概不得列入，但於限期過後提出之項目如爲大會及總務委員會兩者以三分二之同意票所通過者，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四)便利委員會主席主持辯論之方法：關於程序問題之辯論，有時不免冗長，爲避免此種情事起見，茲建議秘書長商同大會主席於各委員會之職員中增派一法律專家，其任務爲就不時發生之辯論、程序問題及決議之處置，向委員會主席提供意見。本代表團認爲議事規則中對於發言必須與討論事項有關之規定，應嚴格執行。事實上，議事規則似可修改，俾主席對其委員會之議事程序益能嚴加控制。茲提議修正後之規則，尤應增加主席下列各項權限：

(甲)因言論與討論事項無關，制止發言，並促發言人遵守程序；

(乙)如發言人對於另一人或一國家謾罵或意氣用事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有損會議之尊嚴，應促其遵守程序；

(丙)如發言人一再忽視主席之裁定，應強迫該發言人停止發言。例如：主席之裁定業經委員會贊同，而反對此項裁定之會員國代表一再以程序問題提出質問時，主席或可行使此種權力。

簡言之，上述辦法關係大會會期之久暫，

而大會必需擬定一時間表列明議事日程各項目之優先次序及分配各項目之辯論時間。與上述提議有連帶關係者乃發言時間之限制，加強委員會主席控制辯論之權限，並於必要時制止不守秩序之發言。

五．遵守時間：大會與其委員會之會議因不守時集會，以致浪費頗多時間。是以本代表團認為必須嚴格遵守時間，必要時並對大會及其委員會有關法定人數之規則，加以適當修正。

吾人亦以為現時下午會議均於午後三時開始，倘提前於下午二時半舉行，當可節省更多之寶貴時間。

鑒於以上所述，優先次序較後之項目如在為處理大會事務所預定之時限內未能結束，應延至大會下一屆會辦理之。

上述各項提議，倘荷轉致有關之特別委員會各委員，則不勝感激之至！

(簽署) Eric H. Louw
南非聯邦代表團團長

(三) 希臘常設代表團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致聯合國秘書長之公函(A/AC.30/2)

紐約，一九四九年
五月十九日

希臘常設代表團茲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對秘書長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 NO. SG/343-1-RS 備忘錄作複如下：

希臘常設代表團前於大會中投票贊同成立一專設委員會以考慮足使大會執行職務更臻敏捷而有效率之方法及程序之決議案時，曾對此項方法及程序之迅速改善，表示關切；今本同一精神，提出下列各項建議，對於特別委員會向大會擬具建議時，或有裨益焉。

一．希臘代表團同意若干代表團所提之意見，即請求增列項目時（根據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必須附具一備忘錄，以免提出之項目有所附文件不足之事。

二．希臘代表團認為應立常例，使未參加會員國數目設有定額之聯合國機構（主要者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會員國，就此等機構所處理關係一般利益之問題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其結果或可釋明大會日後發生之問題。大會處理經國際專家會議所擬具之計劃時，應以避免審議此項計劃之細節為常例。

三．委員會之報告提交大會時，應考慮規則第五十九條是否適用；另一辦法則為准許代表多數之二會員國及代表少數之三會員

國就委員會報告發言，至與報告直接有關之國家自不得參加發言。

四．規則中關於限制發言時間之各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一〇三條）必須強制適用，而有關之主席應有權規定例外情形；另一辦法為建議主席必須經常應用上述各條規則。對於全會之一般辯論得為例外規定。

五．解釋投票理由至多應以四五分鐘為限，俾可使其確為投票理由之解釋，而非重為實體事項之辯論。對於程序方面之動議如第七十條及第一〇八條所列舉者，不得為投票理由之解釋。

六．提出程序問題之代表，必須指出何項議事規則未經遵守以致必需提出程序問題。

四．英聯王國：提案(A/AC.30/3)

(一九四六年六月四日紐約)

英聯王國政府並不以為議事規則之變更將改變主席之強大權限與現行議事規則之適當執行。大會議事程序一部分之延宕與濫用，其咎在於缺乏確保實行議事規則之決心。惟如能將現行議事規則酌加修改並增訂新條款，則必更獲實效。英聯王國因此提請委員會考慮下列程序及辦法，此或堪資大會及其委員會有效採行，同時並保留英聯王國於委員會進行討論此項問題之際，提供其意見之權。

(一) 發言之長短與次數應予限制

(甲) 提議發言時限者，似有失之過寬之趨勢。例如卡內基金會所送備忘錄第二十六頁統計表指出十分鐘與五分鐘之時限，對於委員會討論時間之長短，實質上並無多大分別。惟英聯王國對於時限之決定當遵從委員會大多數之意見。

時限對於程序問題之辯論尤為切要，並應適用於總務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項目時，或大會討論總務委員會建議案時，以及委員會暨全會於各該主席裁定某項問題為程序問題後之各項發言。

委員會主席於依據第一一七條准許委員說明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時，通常亦應加以時間限制。

(乙) 議事規則中另增一條以限制發言之長短，即規定：發言人如於發言時將其演說原文同時分發於委員會各委員或新聞界，應僅講述此項演詞之要略，

其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丙)吾人提議現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可代以下列規定以限制全會對於各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之討論：

“各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非經全會中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之過半數認為有交由全會討論之必要，不得由全會討論之。”

(二)委員會會議應準時開始

委員會會議提早於通常規定時間前開始，此舉不無若干困難，於此大會在發拉星集會時尤然。雖然，第九十八條應可修改為委員會得以委員三分之一法定人數之出席開議，惟法非待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表決。

(三)委員會不當以商討國際公約為其經常工作之一部

有關危 種族、新聞自由及人權等事項之國際公約由大會一委員會而不由一專門召集之國際會議議訂，在行政上無疑自較便利；且此類公約直接由大會主持，亦屬必要。惟根據所有經驗，俱徵委員會組織狹小，不適於起草公約，且即對於正當交付其處理之通常事項，亦輒不能於同屆會中滿意為之。此事可能解決辦法有二：第一，委員會於該屆會結束後（此於技術上可假定為“延會”）應繼續集會，從事會商大會所建議之公約；第二，過去交付第三委員會之公約，應發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蓋該理事會對公約條款尚未獲真實之同意也。

(四)議事日程項目之通過及其優先處理

(甲)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應使其更為明晰，並應授權總務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向大會建議拒絕將某項目列入或暫緩列入。至第十四條是否亦應一併修改為如欲於議事日程中增列臨時提出之項目或曾經總務委員會建議不予列入或暫緩列入之項目必須獲得三分二多數之同意一節，則仍有待考慮。

(乙)總務委員會於協助大會擬定議事日程時，應分訂兩類項目：

(子)主要或緊急之項目；主管委員會對於此等項目應於大會將其其他項目交付以前先行處理。

(丑)正式或不具爭議性之項目應交由議事日程為最簡短之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縱非主管委員會亦所不計。

各委員會主席亦應儘先設法排定各該委員會工作之進度，俾各委員會於屆會期間始終得以均勻之速度進行工作，

並按某一項目之重要性，分配其所需之時間。

(五)凡決議案因他決議案之通過而實際上失效時不應再予討論或提付表決

遇有決議案其全部或一部與以前就同一事項所通過之另一決議案抵觸時，吾人仍予討論且要求付表決，此種情形已成慣例。重複討論與對於第二次決議案所為之表決，實無必要。蓋委員會或全會決無就同一事件通過兩個互相抵觸之決議案之理也。此項程序問題必須由主席採取堅強立場以解決之。

(六)有關議事規則與議場秩序之問題之程序應予明白解釋

卡內基基金會所送備忘錄第二十四及二十五頁對於有關議事規則與議場秩序之問題之意義與作用，加以評論，頗足參考，大會允宜指示各委員會主席注意此事。

第一〇二條尤可予以修改，明白規定：有關議事規則與議場秩序之問題之動議無須“附議”及舉行辯論，主席即可立為裁定。此項修改對議事之進行，至為有利。主席決不能容許同時有兩個以上之有關議事規則與議場秩序之動議。

五. 中國：提議於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與第七十二條之間增列一條(A/AC.30/5)

經大會某一委員會三分二多數否決之提案，不得再行在全會中提出。

經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三分二多數否決之提案，不得再行在全會或該小組委員會所屬機關之會議中提出。

六. 加拿大代表團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致秘書長函(A/AC.30/7)

關於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事，茲謹附送備忘錄一件，內載加拿大代表團之提案，至希提請該委員會主席注意，不盡感禱。

加拿大代理常任代表
George IGNATIEFF(簽署)

提 案

1. 總務委員會

大會主席以總務委員會主席之身份規定總務委員會僅以討論依據規則第三十五條歸其管轄之事項為限，揆諸經驗，此舉殊感困難。依目前該條文之措詞，該委員會不得決定任何政治問題，但並未具體說明在何種限度內得或不得討論所擬列入大會議事日程項目之內容。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如於現行第三十五條條文之末增加下列修正文，則該委員會主席必獲助益。

“總務委員會於討論有關大會議事日程之事項時，不得討論一項目之實體，惟其直接與總務委員會應否建議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及該項目應如何優先處理之問題有關者，不在此限。”

2. 推選委員會

大會能藉改良選舉職員之程序節省許多時間。是以加拿大代表團深信設置一推選委員會，於大會開會期前集會推薦各委員會職員入選，實為善策。成立此種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乃在確保無論何時均可為各主要委員會選擇才能勝任經驗宏富之主席，而同時維持公勻地域分配之原則。加拿大代表團因此提議增列下列一條：

“由前屆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所屬之各國代表團指派代表，組成一推選委員會，於每屆大會開會三日前集議，以便推薦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候選人，各職候選人不以一人為限。該委員會應於屆會開始時向大會主席提具報告。主席應將推選委員會有關某主要委員會之提議，送達各該委員會。此等規定並不影響各委員於各主要委員會中推選或投票選舉任何合格人員之權。”

3. 選舉

加拿大代表團提議此外並可藉簡化大會全會中之選舉程序以擷節時間。按照現行條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全會中舉行選舉時，縱候選人數目並不較應實名額為多，亦應用無記名投票法，耗費時間殊甚。加拿大代表團爰提議將第八十四條原文修改如下：

“推選應以書面提交主席，由主席宣佈之。不得有推選演說或口頭推選。如候選人數目多於應實名額時，其選舉應採用無記名投票法。如候選人數目並不較應實名額為多時，主席應即逕行宣告候選人業已當選。”

4. 程序動議之時間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現行議事規則下准許辯論之程序動議所為之任何陳述，五分鐘之時限即足。用是提議修改議事規則，授權大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限制此種陳述不得超過五分鐘。加拿大代表團以為祇須將第六十七及六十八條又第一〇五及一〇六條略加修正即可生此效力。

5. 停止本規則適用之規定

按照憲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大會可自行制定其本身之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雖規定該規則之修正方法，但關於

規則之停止適用，則無明文規定。如對議事規則之停止適用加以明文規定，當可節省大會之時間；蓋一經增列此一規則，解釋在何種場合下停止適用規則，則此項問題之辯論無復必要。且由是議事規則益受人之尊重，而時間復得以節省。

吾人爰提議（於議事規則第十七章）如能增列一新規則對於大會之停止適用議事規則，科以一自行克制之律令，則必有裨益。新規則可規定：不得停止適用一議事規則，主席亦不得將停止適用任何議事規則之動議提付表決，但：（甲）此項定議經以書面提交祕書長；且（乙）於此項動議提付表決四十八小時以前經已將其謄本分發與所有出席大會之各代表團者，不在此限。

如關於停止適用之動議業經分別提交與祕書長並分發與各代表團，則可以大會中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之過半數通過之。

吾人大可注意者，即多數國家立法機關，雖可自行訂立其自身之議事程序，而要皆採行此種自行克制之律令，以謀促進對於其議事定例之尊重與遵行；此種定例，正相當於吾人之議事規則。

大會各委員會中程序問題之情形與大會全體會議中之情形略異。凡適用於大會各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大會並未賦予各該委員會以修改此項議事規則之權力，此實為明智之舉。此等委員會既無修改之權力，當然亦不應有停止適用之權力。如某委員會認為停止適用某項規則係屬必要，則應請求大會停止其適用。如特別委員會認為本段用意可以採納，可一併列入其報告中，亦不無裨益。

七. 紐西蘭代表團一九四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致聯合國祕書長公函
(A/AC.30/8)

紐西蘭常任代表敬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意，並謹願對祕書長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關於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事宜之照會(SG.343/01/RS)有所申述。

常任代表現奉紐西蘭政府訓令，飭對於促進大會及各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更臻敏捷而有效率之方法及程序提出下列各項意見及建議。

1. 總務委員會於向大會建議應否准許將某項目列入屆會之最後議事日程時，應更慎為區別，對於規則中所認許之三類項目，即於規定時間提出經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之項目，補充項目及增列項目，應予以不同之處置，庶可保證聯合國各會員國按憲章所應享之權

利。總務委員會除遇有特殊理由時可作相反之決定外，應建議將臨時議事日程中之項目列入最後議事日程。總務委員會對於附單中所載項目應完全自由酌量，按其對於該事項之急迫及重要性之意見，議事日程之繁重情形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建議取捨（在通常情形下，如提議國將被否決之項目列入下次屆會之議事日程，此種所謂否決，自僅等於延期）。至於增列項目，總務委員會除完全確悉該事項之急迫重要性外，應建議予以否決。欲准許於議事日程中臨時增列項目，應獲大會三分二多數之同意，議事規則第十四條應即按此予以修正。

2. 議事規則第一〇三條應予修正，使同一代表團在委員會中就議事日程中任一項目第一次發言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第二次發言則以十分鐘為限但不妨害委員會自由約定縮短時限之權利。經該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可無須舉行辯論而將發言人之時間按上述同等時限順次延長一次或一次以上。

3. 現時發生一錯誤之慣例，即凡遇某項目交與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委員會輒對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之提案，不問其曾經該小組委員會通過與否，一體舉行表決。實際上委員會應僅就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所載過半數同意之建議案舉行表決。

4. 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實際上經已忽視，此後應注意遵行。

5. 吾人應研究是否可以採行一種以機械記錄之辦法，俾克同時記錄所有各代表團之投票，惟不論委員會或全會，將某項目付最後表決時，如有要求唱名表決者，應准許之。

6. 全體會議以及委員會之選舉，俱應准用推選制，是以第八十四條應予修改。

7. 紐西蘭政府感覺大會工作效率欠佳，其主要原因不在規則，亦非藉改良規則所克完全補救。惟將規則加以若干有益之修正，並由大會全力贊同若干可行之建議，以為充任大會及其各委員會主席人員之南針，或可協助此等人員履行其艱鉅之任務，而深有裨於實現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之目標。

常任代表對於此等建議延緩提交祕書長，殊為歉疚。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紐約

八. 巴基斯坦外交暨不列顛邦協關係

部長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致

聯合國祕書長公函(A/AC.30/9)

外交暨不列顛邦協關係部長敬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意，並謹願就其一九四九年五月十

一日關於促使大會暨其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更臻敏捷而有效率之方法及程序問題之照會(No.SG.343/01/RS)有所申述。

1. 巴基斯坦政府以為規定屆會結束之日期或由各委員會試行排定一議事日程表為每一項目規定一日期結束，恐不易產生任何結果。彼等認為那威、丹麥及瑞典三國代表團建議修改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法定人數)或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發言之時限)亦無裨實益。根據巴基斯坦出席大會之代表團之經驗，各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凡圖縮短辯論者，其結果通常為浪費更多時間於因此而引起之不必要之辯論，而歸根則各發言人幾皆克如所願發言。

2.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唯一可行之節省時間之方策為儘量減少議事日程中擬議項目之數目，例如總數不得超過五十項；換言之，即係保留其確屬重要而緊急者，而將其餘歸入翌屆會議，或交與聯合國其他機關詳加審查提具報告。為更求節省時間起見，可如丹麥、那威及瑞典三國代表所建議者，規定擬議之項目應附具決議案草案，或附具詳細說明書陳述其目標及理由。如此當可減少工作之數量而改善其品質。

3. 巴基斯坦政府復認為將聯合國其他機關提議之項目臨時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舉，應予避免。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常於大會常會期稍先舉行屆會，該理事會於此等屆會中所審議之項目，多提交大會。其結果則不充任該理事會理事國或與聯合國會所相距較遠之國家殊感難以對各該國代表團予以適當之訓令。此等代表團因此缺乏討論此等項目之充分準備，其結果當然不免對各該項目遷延處理。

4. 巴基斯坦政府完全贊同會議應按規定時間準備開會之建議。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

四日於喀拉溪

九. 英聯王國：關於設置一議事日

程委員會之提案(A/AC.30/10)

英聯王國提議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之後，增訂下列三項規則：

第十三條(附甲)

大會應於每屆常會設置議事日程委員會，由十五委員國組成之，包括中國、法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在內，委員國之遴選應確保該委員會具有代表性。議事日

程委員會至遲應於次屆常會開會三星期前集會，並應於該屆會開會之日或開會前解散。

第十三條附(乙)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審議臨時議事日程及附單，並應就每一項目之應予列入、不擬列入或延期列入、某項目之應優先討論及估計該屆會終結之日期，向大會提出建議。惟該委員會不得對任何政治問題有所決定。

第十三條(附丙)

聯合國會員國於議事日程委員會中並無代表而曾提議列入一項目者，應有權出席討論該項目之任何會議，並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十、美利堅合衆國：提議不採用初步報告書¹第十二段所載之建議而另訂一新規則(A/AC.30/11)

每一主要委員會應參照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建議所通過之會議結束日期，確定其本身議程項目討論之先後，並規定召集如期完成其職務所必需之各會議。

十一、美利堅合衆國：提案(A/AC.30/12)

壹、提議緊接初步報告²書第十八段後增訂一新規則

總務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期間隨時開會，以檢討大會及其各委員會工作之進展。總務委員會應由大會主席於其認為必要時或由該委員會委員五人之書面請求召集之。

貳、提議緊接報告書⁴第二十二段後增訂新規則

辯論應否將總務委員會所建議列入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時，正反雙方之發言人俱以不超過三人為限，每一發言人發言之時間，最多祇准十分鐘。

一二、秘書長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致特別委員會主席函(A/AC.30/6)

逕啓者：本秘書長茲請執事將下列議事

³ A/AC.30/W.11。

⁴ 同上。

規則草案提交大會議事方法與程序特別委員會審議：

玖、全體會議事務處理

於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前增列一

新規則默禱與默念一分鐘

大會於一定期間舉行首次全會時，主席於宣佈大會開會後應即邀請全體代表默禱與默念一分鐘。

本人作此提案之理由業於所附備忘錄中說明。竊信特別委員會審查此項提案時，對於一再力主聯合國應規定時間默念此項組織精神目標者所懷具之高尙動機，必將完全予以贊同也。

祕書長

Trygve LIE(簽署)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成功湖

祕書長提議大會應規定時間默禱與默念案

祕書長曾自個人及團體方面接獲無數來函，力主於大會開會時應舉行祈禱。渠曾就此事多次與會員國代表及外界有關人士商討。祕書長茲爰提議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應審議於大會開會時規定時間舉行默禱與默念之問題。

此項提案之實施辦法如下：大會於一定日期舉行首次全體會議時，主席於宣布大會開會後，應隨即宣布：“大會茲默禱與默念一分鐘”。

因聯合國會員國幾代表世界上屬於每一種宗教、信條及哲學思想之人民，勢無法創定一種適合所有教義而不觸犯任何一方之公共祈禱文。在另一方面：聯合國乃專為實踐和平與正義之偉大理想而設立，允宜給予機會以象徵此等精神上之目標。祕書長茲所提議之默禱與默念時間並不強以任何方式之祈禱加諸任何個人或國家，等於聯合國事務旁午之際，予每人以片刻之暇晷，俾各按其自身之信仰，對精神方面之問題深自省察而已。

基於類似之理由，祕書長並已向大會所諮詢委員會提議於永久會所內特闢一室為默禱與默念之用。

附件 貳

機械與技術設備

祕書長所遞之備忘錄

按照特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之請求，認為採行各種機械裝置或可節省大會之時間，吾人曾就設備此種裝置之可能詳加研究，茲

將此項研究之結果開列於下：

一、電動表決器

(甲)一般說明

此項裝置在所有增加研究之各種裝置中似最具有節省時間之可能。有此裝置，可以

極迅速而正確之方法舉行所有各種方式之表決。其法爲每一代表團桌位設一組電鈕或電鍵，分別標明“贊成”，“反對”及“棄權”字樣，於主席桌位設一操縱總樞紐。表決時，主席先宣布行將舉行表決，然後按其桌位上之電鈕，使全部自動表決器接通電流。斯時每一在場者均可窺見一信號，表示正在舉行表決。各代表即按其面前適當之電鈕。約經半分鐘之短促時間後，主席即宣布表決業已完畢。至是渠乃開動自動計算器，約二十五秒鐘即可表示出“贊成”、“反對”、“棄權”及“缺席”各項之總數。故總計所費表決時間尙不及一分鐘。

至對於唱名表決辦法，則於明顯可見之地位設置一裝燈之鉅型木牌，將各代表團之投票分別予以表明。此項表決牌僅於意欲表示各會員國如何表決時用之。否則表決情形即呈現於結果指示器上，該器將表明“贊成”、“反對”、“棄權”及“缺席”各項總數。自動紀

錄器亦爲本裝置之一部分，可爲表決留取正確之紀錄，備供後日之需。

此種機械裝置可靠性極高，各重要國家之國會團體曾廣泛試行採用；且極便改裝，能用作表決以外之其他用途，例如各代表可按電鈕以表示其欲發言之意思，並至易決定於任何一定時間內出席代表團之數目。表決電鈕上可加閉鎖裝置以免誤用。又如欲表決保守祕密，可將此種裝置改造以確保其祕密。

(乙) 時間之節省

吾人曾就大會第三屆會期間包括其第一及第二期在內之表決次數加以調查。茲將此項調查結果，包括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在內，開列於下。該屆會中共舉行無記名投票三十四次。下表未將此法所需時間列出，緣以採用此法時或不欲使用機器裝置。如果吾人決定無記名投票時亦採用電動表決法，則可節省之時間更多。各該項表決之過程如採用電動裝置，則不論何種表決，其所需時間，尙不及一分鐘。

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二兩期會議

表決所需時刻表					
	舉手 (每次表決需 時兩分鐘)	唱名 (每次表決需 時五分鐘)	所費時 間共計	電動表決所 需時間(每 次表決需時 一分鐘)	可能節省 之時間
第一期					
全體會議.....	3:08	4:40	7:48	2:30	5:18
第一委員會.....	5:10	4:50	10:00	3:33	6:27
專設政治委員會.....	0:58	0:45	1:43	0:38	1:05
第二委員會.....	1:12	0:25	1:37	0:41	0:56
第三委員會.....	14:00	6:20	20:20	8:16	12:04
第四委員會.....	1:40	2:20	4:00	1:18	2:42
第五委員會.....	5:10	1:55	7:05	2:58	4:07
第六委員會.....	4:52	1:50	6:42	2:48	3:54
第二及第三委員會 聯席會議.....	0:18	0:10	0:28	0:11	0:17
第二期					
全體會議.....	1:08	2:15	3:23	1:01	2:22
第一委員會.....	0:40	3:45	4:25	1:05	3:20
專設政治委員會.....	0:26	0:20	0:46	0:17	0:29
第三委員會.....	7:16	1:45	9:01	3:59	5:02
第五委員會.....	0:02	0:15	0:17	0:04	0:13
總計	46:00	31:35	77:35	29:19	48:16

(丙)裝置費用

新會所裝置電動表決設備所需費用，約可估計如下：

大會會堂 \$ 55,200

會議所四所每

所以 \$54,000 計 216,000

共計 \$ 271,200

發拉星及成功湖兩處裝置類同設備所需費用約略相同。惟吾人應注意，會所遷至新址後，約有價值四萬元之器材，包括電線及導管在內，無法拆卸應用。且適合於發拉星及成功湖方面設備之鉅型表決操縱器是否能在曼哈頓方面應用，殊屬疑問，凡此固皆為極大之投資也。此外購買及裝置此等設備所需之時間，以及在遷入新會所以前之短促期間內是否宜在發拉星或成功湖添設此種裝置之問題，亦值吾人之重大考慮。

二、時限之控制

(甲)一般說明

吾人如決定欲限制發言人發言之時間，可以機械方法向所有有關方面昭示時限已到。關於此事最切實用之儀器為於室內明顯可見之處裝置一上具指針及信號（作營營聲之電號、鳴鈴或發光）之鉅型機械時鐘。開始發言時，將該時鐘配準一特定之時限。指針表示僅得利用該限度內之時間，俾發言人得以自行支配其時間。迨時限終了，則在聽覺上或視覺上給予警告信號。

(乙)時間之節省

應用此種器械所克節省之時間胥視所規定之時限及其所實際利用之限度而定。例如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各次全體會議中，若規定所有發言均以三十分鐘為限，約可節省時間八小時，或就第一委員會各次會議言，則約可節省十四小時。

(丙)裝置費用

當前計劃為於新會所全體會議會堂及所有會議室裝置鉅型機械時鐘。此項時鐘連同指針及信號，約可以每具二百五十元之代價裝備之。

如欲於當前使用之各室內裝置此種設備完全之時鐘，每具約需費一千五百元。

三、警告裝置

(甲)一般說明

設備發光或發聲裝置以預示各代表會議即將開始以及表決即將舉行之可能，曾經吾人徹底研究。用以預告各代表會議即將開始之發聲裝置在發拉星之代表休息室中已加應用。

發拉星及成功湖兩處俱可設備一種交替信號燈裝置，此種裝置可預示各代表會議即將開始以及表決即將舉行。在發拉星方面，最簡單而有效之辦法為於各重要地點裝置兩燈。每一地點所裝之兩燈，光色各不相同，其一表示會議即將開始，另一則表示即將舉行。此種信號燈當由大會會堂中秘書處職員之桌位控制之。下列各處所，均可裝置信號燈：代表休息室、代表文書室、代表應接室、代表餐廳、自助餐室、以及大會會堂兩側之過道中。

在成功湖方面，可採用同樣之信號燈充作同一用途。此種信號燈可裝置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會議室外過道之天花板上。每一組信號燈應由毗隣會議室內秘書處職員之桌位予以控制。代表休息室中應裝置信號牌兩具，其中每具俱應有每一會議室中之信號燈，由四個會議室中之秘書處職員控制之。

新會所中亦自可採用同樣裝置。

(乙)時間之節省

如此則各代表可較迅速而有效獲知會議即將開始或即將舉行表決，由是節省若干時間。根據大會第三屆會之經驗，會議之開始，較規定時間平均約遲二十分鐘。經常採用此種辦法當可稍減此中時間損失。

(丙)裝置費用

據估計用於發拉星方面之裝置約需費一千六百元，成功湖方面之裝置約需費一千二百元。

四、其他裝置

秘書處正不斷試驗各種足以改良其事務因而便利大會工作進行之各種機械裝置。即時傳譯之辦法正在不斷改進中，一俟環境許可並即擬予以擴充。供給會議紀錄及印製與分配文件之辦法亦俱見改良，務使能確保最大可能之速度與準確性。秘書處所應用之機械及自動裝置甚多，最後俱可影響會議期限，但如不予以冗長而詳細之解釋，殊難證明其直接關係。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G. A., 4th Sess. Suppl. No. 12

Report of Spec. Cttee on Methods and Procedures of G.A.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31986 21 December 1949-3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